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详见“临 2015-036”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5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1 月 19 日、1 月 26 日、2 月 2 日发布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临 2016-001”、“临 2016-004”、“临 2016-005”、“临 2016-006”公告）。现将本次资产重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因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方较多，且涉及境外资产，重组方案尚在研究论证阶段，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其性质应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置换等。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轮胎业务资产，其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本公司已与重组相关方就本次重组进行了初步沟通，但尚未与潜在交易对方完成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的签订工作。

本公司已与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的中介服务进行了协商，尚未签订相关重组服务协议。

下一步工作：本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和各项细节工作进行深一步的研究。一旦与各中介机构签署服务协议，该等中介机构即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本公司将按照重组进程，依据国资、外资、证券等方面的监管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相关政府前置审批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涉及面广，拟议纳入重组范围资产涉及境内、境外多宗资产，交易架构复杂，重组预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鉴于此，公司股票将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